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4-05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5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度后续分红规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25,970,3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3,048,008股,即以3,972,922,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7,133,515.52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25,970,368股,扣除不参与分配的公司回购股份53,048,00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3,972,922,360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2,922,360×0.032)/4,025,970,368=0.032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32)/(1+0)=前收盘价-0.03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由于2024年7月20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7月22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将于2024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日期:2020年7月20日

(三)发行数量:400万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六)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八)上市日期:2020年8月10日

(九)债券代码:113593

(十)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十一)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二)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

(十三)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因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目前转股价格为21.10元/股。

(十四)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1926号),评级结果如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沪工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舒爱瑞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

(二)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未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境内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公司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投资于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人股票名义持有方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分别为2024年7月23日和2024年7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2024年7月31日,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931-6239195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4-029号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由于2024年7月20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7月22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沪工转债”)将于2024年7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日期:2020年7月20日

(三)发行数量:400万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六)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2.00%、第五年2.40%、第六年2.80%。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

(八)上市日期:2020年8月10日

(九)债券代码:113593

(十)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十一)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二)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

(十三)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因实施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目前转股价格为21.10元/股。

(十四)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出具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1926号),评级结果如下: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沪工转债”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舒爱瑞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

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十八)登记、托管、委托债券资金、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沪工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1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2.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息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2日

(三)可转债付息日:2024年7月22日(由于2024年7月20日为休息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7月22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息票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沪工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利息金额为人民币2.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6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沪工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沪工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适用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营业、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所有实际取得的债券利息。因此,对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利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2.0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韩勇、朱明强、董浩

联系电话:021-6890156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686058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4-08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础,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创新,提升经营质量

电网外绝缘是电能供应的首要保障,囿于传统材料的先天特性,全球电网每年因传统外绝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千亿元,传统外绝缘运维费用高、事故损失大,成本难降一直深刻影响着电网供电的可靠性与经济性。公司从1999年开始瞄准传统外绝缘这个世界级难题,经过多年攻关,研发出全系列技术填补国际空白,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材料外绝缘产品,开启全球电力系统外绝缘的新技术革命。经过二十多年来全球电网公司的应用,通过良好的运行效果证明了可以解决传统产品的问题,能够满足电网快速更新换代的质量及交付要求,也能够显著降低电网的输电成本,新材料外绝缘产品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未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境内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公司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投资于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人股票名义持有方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分别为2024年7月23日和2024年7月2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2024年7月31日,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931-6239195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础,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创新,提升经营质量

电网外绝缘是电能供应的首要保障,囿于传统材料的先天特性,全球电网每年因传统外绝缘所造成的损失超过千亿元,传统外绝缘运维费用高、事故损失大,成本难降一直深刻影响着电网供电的可靠性与经济性。公司从1999年开始瞄准传统外绝缘这个世界级难题,经过多年攻关,研发出全系列技术填补国际空白,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新材料外绝缘产品,开启全球电力系统外绝缘的新技术革命。经过二十多年来全球电网公司的应用,通过良好的运行效果证明了可以解决传统产品的问题,能够满足电网快速更新换代的质量及交付要求,也能够显著降低电网的输电成本,新材料外绝缘产品将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未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境内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公司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88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与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投资于公司在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 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人股票名义持有方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